

PST/JS-187

盘石头水库库区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鹤壁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盘石头水库库区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鹤壁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盘石头水库库区水毁修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盘石头水库库区

1.3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工期：开工后 4 个月

1.6 质保期：根据承包方投标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为质保期。双方协商在第一年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的一半，第二年质保金结束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全部质保金。（若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交质保金则按全额质保金开具两年以上保函或在第一年质保期保函到期前再提交全额质保金金额一半的保函。）

1.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及项目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技术标准

2.1 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正常使用,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2.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按照要求提供施工、竣工结算等相关工程资料。

三、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 人民币: 11586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3.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按《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规范计价文件组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涉及的材料品种变更的,新材料品种价格以施工当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价,《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涵盖的材料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询价认价。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和变更合同价款。

3.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它来确定变更价格和变更合同价款;

3.3.3 合同中没有上述单价时，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规范计价文件组价，并按照合同与控制价的让利比例让利后作为变更价款。

3.3.4 相关计价文件难以组价定价的，可由甲乙双方以综合单价或全费用方式进行询价定价。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乙方进场并提交开工手续及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价款的 30%；施工期间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并在乙方提交审定价款 3%的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质保金可以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质保金退还条件见 1.6 质保期。（注：每次付款需承包人出具合规的等额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为乙方施工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制定施工方案，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用工，缴纳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若农民工因工

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 做好自身现场设备、材料的管理看护工作。

(4)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

(5) 负责通过工程验收。

(6) 在施工期间乙方若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8)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场、清算。

六、环境保护事项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2 乙方应当在指定地点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抛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在施工全过程做好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粉尘等，应当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尤其是扬尘抑制措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配置。

若因乙方施工采取措施不当造成对环境的影响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5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

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停工,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7.4 若乙方将本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将施工资质借给他人使用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

7.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2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6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9.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是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在合同履行中的相关通知或司法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视为通知到对方。

十一、其他

11.1 乙方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1.2 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11.3 本合同内容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坤

日期: 2024.2.20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日期: 2024.2.20